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志文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7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2年7月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7月5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89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卓立企業 有限公司 朱明智	合豐精密 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三民分行	870-01-03 9138	705,520元	112年7 月31日	AK0824611	